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09號

原　　告　東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東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巧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旻成

　　謝國嘉

被　　告　頤和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漢廷

訴訟代理人　詹馥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均為謝國嘉，嗣於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均變更為林巧鳳，有桃園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2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051710號函、有線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2至63頁），經林巧鳳於113年10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被告，有送

達證書在卷可憑，依首揭條文之規定，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東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東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頁），嗣於113年6月27日具狀請求將「東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東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本院卷第35頁），並迭經變更，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東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保全公司）之金額為33,000元、給付原告東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原告管理維護公司）之金額為132,455元（本院卷第196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就請求金額變更部分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就更正當事人名稱、更正請求被告分別給付部分，則僅屬更正、補充其事實上陳述，揆諸前揭說明，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9日與原告保全公司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原告保全公司提供被告所屬頤和園社區（下稱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並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217,350元（含5%加值型營業稅），當月之服務費應由被告於次月10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同日亦與原告管理維護公司簽立「綜合管理維護契約」（下稱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約定由原告管理維護公司提供系爭社區管理維護服務，並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184,800元（含5%加值型營業稅），當月

之服務費應由被告於次月10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上開2契約之服務期間均為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試用期3個月。嗣因被告認原告未通過試用期，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均於113年4月30日晚間7時許終止。惟被告尚積欠原告保全公司113年3月、4月服務費3,300元、積欠原告管理維護公司113年3、4月服務費132,455元，爰依兩造間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保全公司33,000元、原告管理維護公司132,45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原告所主張之服務費33,000元、132,455元未給付，然依兩造約定，被告就原告所為給付有如附表所示扣款事由，扣款後，原告已無權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確有分別與原告保全公司、原告管理維護公司簽立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分別約定由原告保全公司、原告管理維護公司提供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管理維護服務，並由被告分別按月給付原告保全公司服務費217,350元、給付原告管理維護公司184,800元，當月之服務費應由被告於次月10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上開2契約之服務期間均約定為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因原告未通過試用期而於113年4月30日終止（下稱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為系爭期間）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統一發票等件在卷（本院卷第7至15頁、第2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㈡而被告就兩造間成立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以及被告並未給付服務費33,000元、132,455元等情均不爭

執，惟否認被告有給付之義務，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請求被告被告給付原告保全公司服務費用33,000元、給付原告管理維護公司服務費132,455元有無理由？

1.原告於系爭期間所派駐被告人員有無不當及廢弛職務之行為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

⑴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而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始足當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固有舉證責任，倘一方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自應由其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查本件被告既抗辯原告就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自應就原告有何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事負舉證責任，倘被告已有適當之證明，原告欲否認，亦應提出相當之反證，合先陳明。

⑵被告就其辯稱原告於系爭期間所為給付有如附表所示不完全給付之扣款事由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附件（物管人員罰則、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發票、打卡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翻拍照片、巡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6至183頁），且原告對被告前揭所辯，除就系爭保全契約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扣款事由表示不清楚以外，其餘均不否認，僅另為其他主張（詳下述），又依被告所提出之原告製作之每日巡檢紀錄（本院卷第144至167頁），原告對於何以其所製作並提出予被告之巡檢紀錄有多日於各處地點打卡時間均為相同，以及設若原告並未偽造巡檢紀錄而有確實進行巡檢，然何以原告得以在短時間內打卡社區內相隔甚遠且不同樓層之各處地點，原告亦主張並不清楚云云，自無從為原告有利

之認定。是被告辯稱原告有如附表所示不完全給付之扣款事由，應堪信為真實。

⑶至原告雖就如系爭管理維護契約附表編號1、8所示扣款事由主張原告已有補缺的人力，如附表編號2、7所示扣款事由主張是因為被告已經表示無法通過試用期，故沒有依照被告請求更換不適任之人，如附表編號3、5所示扣款事由主張雖然人員遲到但是有補時間給被告、如附表編號4、6部分扣款事由主張有嗣後補提出派令補正等語，就系爭保全契約如附表1所示扣款事由主張嗣後有派人去代理執行勤務云云，然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其前揭主張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亦未能提出相當之反證，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原告應否對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原告因債務不履行而依約扣款，有無理由？如有，其金額應各為何？

⑴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24條、第226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又駐衛保全人員紀律：一、駐衛人員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執行勤務；四、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即被告，下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即原告，下同）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1款、第4款約定明確。乙方對於本約所訂應提供之管理維護服務（含治安維護及緊急事故處理），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方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職務，系爭管理

維護契約第7條第1至2款亦有約定（本院卷第118頁、第125頁）。

⑵查原告派駐被告人員既有前開之不當或廢弛職務行為，則其等既屬原告履行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之使用人，原告自應負同一責任，又依前開契約條款，難謂原告提出之此情給付合於兩造債之本旨，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當具可歸責事由，而原告有上開不完全給付情形時，縱認其立即更換不適任之派駐人員，惟其原履行服務時間已過，要無從為補正，亦難以回復原狀填補被告因此所受之損失，依前開規定，被告自得請求金錢損害賠償。

⑶次查，兩造就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均分別訂有罰則，此見保全員罰則、物管人員罰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2頁、第129頁）。其中：

①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第5條約定清潔員每人每月費用39,000元元，加計5%營業稅共計40,950元（計算式：39,000元　1.05）（本院卷第125頁）。

②又遲到早退扣款300元；派令未經核准之人員值勤扣薪1,000元；清潔員因工作不適任者，經甲方告知，應立即更換（三日內如未更換或空缺人員每日扣款2,000元），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約定明確（本院卷第129至130頁）。

③保全員執勤中，警覺性不足，睡覺扣款500元；保全員未依規定時間實施交管或兩次循檢點巡邏，扣款500元。兩造保全員罰則第5條、第13條約定明確（本院卷第122頁）。

④是被告對系爭款理維護契約費用部分，如附表編號1所示扣款事由，依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第5條扣款缺工6日共計7,926元（計算式：40,950元　31　6，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僅主張7,925元，核無不合；依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3條，扣款12,000元（計算式：2,000元　6）；依如附表編號3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0條扣款1,800元（計算式：300元　6）；依如附表

編號4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1條扣款8,000元（計算式：1,000元　8）；依如附表編號5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0條扣款3,000元（計算式：300元　10）；依如附表編號6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1條扣款3,000元（計算式：1,000元　3）；依如附表編號7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第13條，扣款28,000元（計算式：2,000元　14）；依如附表編號8所示扣款事由，依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第5條扣款缺工2日共計2,730元（計算式：40,950元　30　2）、依兩造物管人員罰則扣款4,000元（計算式：2,000元　2），共計扣款系爭款理維護契約費用70,455元（計算式：7,925元＋12,000元＋1,800元＋8,000元＋3,000元＋3,000元＋28,000元＋2,730元＋4,000元），均屬有據。

⑤另被告對系爭保全契約費用部分，如附表編號1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保全員罰則第5條扣款500元，依兩造保全員罰則第9條扣款2,000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保全員罰則第13條扣款15,500元（計算式：500元　31）；如附表編號5所示扣款事由，依兩造保全員罰則第13條扣款15,000元（計算式：500元　30），共計扣款173,000元（計算式：500元＋2,000元＋155,500元＋15,000元），應屬有據。

3.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經與被告上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相互抵銷後，其金額為何？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保全公司、原告管理維護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期間之服務報酬各為33,000元、132,455元；被告則因原告債務不履行得請求其等各賠償70,455元、173,000元之損害，已如前述，足見被告於原告請求有理由之範圍內主張抵銷，應屬有據。是以經扣除被告行使之抵銷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管理、保全服務費各為0元（33,000

元－70,455元）、0元（計算式：132,455元－173,0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期間之服務費用33,000元、132,455元，雖屬有據，然經被告主張因原告派駐人員有如附表債務不履行情形，請求以損害賠償作抵銷，為有理由，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被告給付。從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為33,000元、132,45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被告主張之扣款事由與扣款金額

時間	編號	系爭管理維護契約		系爭保全契約	
		扣款事由	扣款金額（新臺幣）	扣款事由	扣款金額（新臺幣）
113年3月	1	原告派駐被告之每月清潔人員編制為3名，	7,925元	原告派駐人員值勤時睡覺，扣款500元；放	2,500元

		原告僅派駐2.5名，總計應出勤天數為69天，原告派駐人員僅出勤63天，總計缺工6天。		空哨，扣款2,000元。	
	2	原告派駐被告之清潔人員不適任，經被告通知仍未更換，依約按日扣款2,000元，共6日。（被告於114年1月24日書狀中就此部分主張共有2次，共計24,000元，114年2月11日當庭捨棄其中1次，僅主張扣款12,000元，見本院卷第193頁）	12,000元。	原告派駐人員偽造不實巡檢紀錄，每日扣款500元，共計31日。	155,500元
	3	原告派駐被告之清潔人員遲到，每次扣款300元，共計6次。	1,800元		
	4	原告派駐未經核准之人員執行勤務，依約扣款1,000元，	8,000元		

		共計8名人員無派令。			
113年4月	5	原告派駐被告之清潔人員遲到，每次扣款300元，共計10次。	3,000元	原告未依約提供巡檢紀錄，每日扣款500元，共30日。	15,000元
	6	原告派駐未經核准之人員執行勤務，依約扣款1,000元，共計3名人員無派令。	3,000元		
	7	原告派駐被告之清潔人員不適任，經被告通知仍未更換，依約按日扣款2,000元，共14日。	28,000元		
	8	原告於113年4月清潔人員應出勤天日66天，總計出勤人數僅64天，缺工2日。另依約因人員空缺扣款每日2,000元。	2,730元 4,000元		
	總計		70,455元		173,000元